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5〕55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关于新版认可标识及证书使用转换过渡的通知

各合格评定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已发布了新版认可徽标，并调整了认可证书式样和认可标识，为保证认可结果的延续性，维护认可的权威性和认可相关方的权益，特制定转换过渡政策。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的实施与过渡

新修订的CNAS-R01：2015《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经CNAS全体委员会审定通过，于2015年6月1日发布，2015年9月1日实施。自此文件实施之日起，CNAS开始启用新的CNAS认可标

识；合格评定机构对其所签发报告、证书的管理应符合此文件要求。考虑到此文件的实施与换发新认可证书之间存在关联性，有关认可证书和认可标识使用的转换过渡要求见本文件第二、三部分。

二、新版认可证书的颁发和旧版认可证书的过渡

(一) 认证机构

1.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于初次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CNAS 按基本认可制度颁发新版认可证书及其附件。

2.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认可证书转换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前原颁发的旧版 CNAS 认可证书继续有效。在认可证书转换过渡期内,CNAS 将结合最近一次的评审,统一每个基本认可制度内的认可范围,按照基本认可制度,以复评形式为认证机构换发新版 CNAS 认可证书及其附件;CNAS 将以某一分项认可制度(认证领域)的最长截止时间作为新版认可证书的有效期,以此统一原颁发的各分项认可制度(认证领域)的认可证书有效期。

(二) 实验室、检验机构及相关机构

1.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CNAS 向初次获得认可资格或复评的机构签发新版的认可证书(含附件)。

2.其他已获得认可资格的机构,CNAS 将通过定期评审换发新证书或可自愿申请换发认可证书,证书附件根据情况可暂不换发,依然有效。

(三) 认可证书(含附件)的换发不收取费用。

(四)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旧版 CNAS 认可证书废止。

三、新版认可标识的使用和旧版认可标识的过渡

(一) 认证机构

1.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初次获得认可资格的机构应启用新版的认可标识和/或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2. 拟启用新版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机构,可在 CNAS 签署的互认范围内直接启用,无需签署使用协议。

3.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已获得认可的机构可通过原密码从 CNAS 网站下载新版认可标识或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并应尽早启用新版的认可标识;对于已经颁发的带有旧版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在最长不超过一个认证周期内予以更换,并对带有旧版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及获证组织使用旧版认可标识的情况做出相应的转换安排,CNAS 将监督转换安排的实施情况。对于使用已印制带有旧版认可标识的宣传等材料,机构最迟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使用。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带有旧版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失效。

(二) 实验室、检验机构及相关机构

1.2015 年 9 月 1 日起初次获得认可资格的机构应启用新版的认可标识或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2.拟启用新版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机构,其已与 CNAS 签署了使用协议,无需重新签署使用协议。

3.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已获得认可的机构可通过原密码从 CNAS 网站下载新版认可标识或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并应尽早启用新版认可标识;对于使用已印制带有旧版认可标识的宣传等材料,机构最迟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使用。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带有旧版认可标识的检测/校准、检

验报告或证书失效。

5.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 CNAS 秘书处不再提供认可标识章刻制服务, 新版认可标识章由获准认可机构按照文件的要求(按比例放缩、清晰、可辨)自行刻制。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 年 5 月 27 日

秘书处



抄送: 本秘书处: 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 年 5 月 27 日印发
